

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TRIUMPH SYSTEM INCORPORATED

及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買賣協議

本協議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 (1) **TRIUMPH SYSTEM INCORPORA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Vist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買方」)；和
- (2)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7-08室(「賣方」)。

序文：

- I. **Stan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立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一」)，其單一目的為投資控股。於本協議簽訂日，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其中已發行並已繳清之股本為兩(2)股，全部由賣方合法地及實益地擁有。目標公司的詳細資料列於附表1A。
- II. 予本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Profit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 (君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其單一目的為投資控股。香港公司的詳細資料列於附表1B。香港公司持有中軍凱旋汽車租賃公司百分之90的股份權益，其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一」)，其業務為道路貨物運輸 (不含危險貨物)；城市配送運輸服務 (不含危險貨物)；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各類工程建設活動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汽車租賃；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汽車拖車、求援、清障服務；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餐飲管理；裝卸搬運；機動車充電銷售；分散式交流充電樁銷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商務代理代辦服務；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 (非廣播電臺、電視臺、報刊出版單位)；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裝飾用品銷售；日用品銷售；食用農產品批發；食用農產品零售；日用百貨銷售；針紡織品銷售；文具用品批發；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 (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項目公司的詳細資料列於附表1C。
- III. 目標公司一，香港公司和項目公司一統稱為集團一 (「集團一」)，其架構圖列載於附表 1D。
- IV. **Blossom Field Trading Develop Limited** (茂田貿易拓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30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二」)，其單一目的為投資控股，賣方通過其直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China Golden Holdings Ltd (中光集團有限公司) (「中光公司」) 間接持有其全數股權。目標公司二的詳細資料列於附表1E。賣方亦通過中光公司持有華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三」)，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於2016年8月30日在中國深圳市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百分之93.34的股權。目標公司三的經營範圍為 (一般經營) 電子產品、電器產品、移動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產品、節能環保產品、智慧新能源產品、電腦軟硬體、數碼產品、電腦及周邊網路產品、工業機械自動

化設備、消防安全及安防監控產品、LED智慧顯示產品、無線收發資料存儲產品、教育軟體、網路軟體、移動通信軟體、手機遊戲、網路遊戲軟體、不斷電供應系統設備、穩壓電源設備、靜電防雷產品的技術研發與銷售、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移動智慧控制系統、車聯網、物聯網軟體的技術開發；投資諮詢。（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專案，限制的專案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許可經營）影音視聽產品的銷售。目標公司三的詳細資料列於附表1F。

- V. 目標公司二持有華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於2016年9月28日在中國深圳市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百分之25的股份權益。目標公司三持有項目公司三百分之75的股份權益。因此，賣方一共持有項目公司二大約百分之95的股份權益。目標公司三的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非銀行融資類）。項目公司二的詳細資料列於附表1G。
- VI. 此外，在本協議的日期，目標公司二亦持有哈特曼移民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一所於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資訊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資訊諮詢服務）；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企業管理諮詢；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市場行銷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商務資訊諮詢（不含投資類諮詢）；禮儀服務；專案策劃與公關服務；商務代理代辦服務；翻譯服務；法律諮詢（不包括律師事務所業務）；房地產諮詢；房地產經紀。（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經營項目是：自費出國留學仲介服務；因私出入境仲介服務。
- VII. 賣方，中光公司，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項目公司二和哈特曼移民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統稱為集團二（「集團二」），其架構圖列載於附表1H。
- VIII. 賣方同意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出讓，而買方亦同意按該等條款和條件購買「出讓股權」（定義見下）。

各方現特此同意如下：

1. 釋義

-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和詞句在本協議及各附件具有以下的意義：

「本協議」	指本協議及其修定或補充(如適用)；
「工作天」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外，一般香港及中國銀行營業並辦理及提供正常銀行服務的日子；
「賬目」	指會計賬目及成交賬目；

「賬目日」	就會計賬目一和會計帳目二而言，指2021年8月31日；就成交賬目一和成交帳目二而言，指成交日；
「會計賬目一」	指截止2021年8月31日止制定的集團一的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的損益賬，由集團公司一一位董事簽署確認該賬目真實地反映該集團公司一當時的財務狀況，副本現附於本協議之 <u>附件4</u> ；
「會計賬目二」	指截止2021年8月31日止制定的集團二的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的損益賬，由集團公司二一位董事簽署確認該賬目真實地反映該集團公司二當時的財務狀況，副本現附於本協議之 <u>附件5</u> ；
「成交賬目一」	指由2021年4月1日截至成交日止制定的集團一的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集團一由2021年4月1日截至該日期止經審核的損益賬，由集團公司一一位董事簽署確認該賬目真實地反映該集團公司一當時的財務狀況；
「成交賬目二」	指由2021年4月1日截至成交日止制定的集團二的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集團二由2021年4月1日截至該日期止經審核的損益賬，由集團公司二一位董事簽署確認該賬目真實地反映集團公司二當時的財務狀況；
「目標公司一」	定義列於序文(I)；
「目標公司二」	定義列於序文(IV)；
「目標公司三」	定義列於序文(IV)；
「香港公司」	定義列於序文(II)；
「項目公司一」	定義列於序文(II)；
「項目公司二」	定義列於序文(V)；
「集團一」或「目標集團一」	指目標公司一，香港公司及項目公司一，而「集團公司一」則指集團一中的任何一間公司；
「集團二」或「目標集團二」	指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及項目公司二，而「集團公司二」則指集團二中的任何一間公司；
「集團」或「目標集團」	指集團一和集團二；

「集團公司」	指集團公司一和集團公司二中的任何一間公司；
「成交」	指按照第5條條文有關出讓股權的買賣成交；
「成交日」	指第2.1條所列所有的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被買方豁免或放棄後的第5個工作天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子；
「已披露」	指於本協議或會計賬目已披露的事項；
「盡職調查」	買方以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與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和其他事務相關的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盡職調查；
「先決條件」	指第2.1條所列之各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一」	定義列於第3.1條；
「股權轉讓二」	定義列於第3.2條；
「股權轉讓三」	定義列於第3.3條；
「股權轉讓」	指股權轉讓一，股權轉讓二和股權轉讓三；
「轉讓代價」	指根據第4.1條就買賣出讓股權（包括於成交日集團所欠的股東貸款）應付的(轉讓代價港幣180,000,000)；
「產權負擔」	指任何按揭、抵押、負擔、留置權、擔保責任下之產業轉讓、申索、第三者權益或利益或其他累贅、優先權或擔保利益或其他擔保協議、安排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權利或利益、無論是有關現有或將來之資產、用以擔保任何人或公司之責任；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出讓股權一」	指賣方根據本協議向買方出售兩（2）股目標公司一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份，佔目標公司一全數已發行股份及於成交日集團一所欠的股東貸款（如有）；
「出讓股權二」	指賣方根據本協議向買方出售10,000股目標公司二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份，佔目標公司二全

	數已發行股份及於成交日目標公司二所欠的股東貸款（如有）；
「出讓股權三」	指賣方根據本協議向買方出售其持有目標公司三百分之93.34的股份權益及於成交日目標公司三所欠的股東貸款（如有）；
「出讓股權」	指出讓股權一，出讓股權二和出讓股權三；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本；
「稅項」	指： (i) 在任何時候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的稅項的任何責任，無論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不損害前述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包括利得稅、預繳利得稅、薪俸稅、物業稅、資本稅、印花稅、薪資稅、預扣稅、差餉、關稅、增值稅及總括地任何稅項、關稅、進口稅、徵稅或地方徵稅或須向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局、海關或財務當局繳交的任何數額； (ii) 相等於任何根據稅項有關的條例可予豁免但被剝奪的任何賠償、津貼、抵銷或計算利潤時的減免數額；及 (iii) 與稅項或任何豁免、津貼、抵銷或計算利潤或稅務的減免權利時須由集團公司支付或承擔有關的所有費用、利息、罰款、收費或支出；
「保證」	指本協議第7條及附表2所列的各項聲明、保證和承諾；
「稅款補償契據」	指載於附件2之格式的《稅款補償契據》；
「股東貸款轉讓契據」	指載於附件3之格式的《股東貸款轉讓契據》；
「港幣」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值；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 1.2 所提及法定條文，應解釋為所提及的條文各自不時的修訂、重新制訂或其適用性根據其他條文作出的修改(不論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訂的條文(不論有否修改)。
- 1.3 所提及的條款、附表和附件是指本協議的條款、附表和附件；所提及的分條，是指所提及的有關條款出現時的分條(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協議的附表及附件須視為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 1.4 標題只為方便而設，不應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 1.5 在本協議內，單數包括眾數詞語，相反亦然；具有性別或中性的包括任何性別而對人仕的提及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 1.6 須經批准的條款製作的文件，是指各項條款已獲本協議各方或其代表批准的文件，並由本協議各方或其代表簽署，以資識別。

2. 先決條件

- 2.1 買方根據本協議購買出讓股權的責任取決和受限於下列各先決條件在第 2.2 條所指定的限期前達成：
- (a) 賣方已遵守香港及其它司法權區(如適用)之所有必要之法定及政府監管要求之責任，及已取得本協議任何條款之實施所必需監管、政府及第三方之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 (b) 就本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獲得賣方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或獲得持有 50%以上賣方投票權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 (c) 於本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所有本協議所載之保證於成日在各方面均仍屬真實及正確，其效力猶如在本協議簽訂日期至成交日期間再次訂立般。
- 2.2 買方可不時以書面的形式放棄任何載於第 2.1 條(第 2.1(a)和(b)條除外)的先決條件。如任何載於第 2.1 條的先決條件不能全部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由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為買方所放棄或豁免，賣方有權沒收買方按本協議第 2.1 條支付為數港幣 20,000,000 的按金，此外，本協議和所載的任何事項及本協議各方之權利和義務，在不抵觸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於本協議終止前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的責任下，本協議將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當日起即時失效並被終止，本協議第 7 至 11 條除外。
- 2.3 買方及賣方均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在第 2.2 條所指定的限期前完成其於第 2.1 條項下分別負責的先決條件。

3. 銷售及購買

- 3.1 受限於本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及受限於現載於第 2.1 條的先決條件的完成，賣方作為出讓股權一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同意向買方出售和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和接受(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 出讓股權一（包括於成交日集團一所欠的股東貸款）（「股權轉讓一」）。出讓股權一在轉讓時為賣方所全權合法和實益擁有，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從本協議簽訂日起的所有現有權利或之後附屬的或附加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本協議的日期或其後所宣派、分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 3.2 受限於本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及受限於現載於第 2.1 條的先決條件的完成，賣方承諾促使中光公司，即出讓股權二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向買方出售和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和接受(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 出讓股權二（包括於成交日目標公司二所欠的股東貸款）（「股權轉讓二」）。出讓股權二在轉讓時為賣方通過中光公司所全權合法和實益擁有，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從本協議簽訂日起的所有現有權利或之後附屬的或附加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本協議的日期或其後所宣派、分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 3.3 受限於本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及受限於現載於第 2.1 條的先決條件的完成，賣方承諾促使中光公司，即出讓股權三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向買方出售和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和接受(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 出讓股權三（包括於成交日目標公司三所欠的股東貸款）（「股權轉讓三」）。出讓股權三在轉讓時為賣方通過中光公司所全權合法和實益擁有，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從本協議簽訂日起的所有現有權利或之後附屬的或附加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本協議的日期或其後所宣派、分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 3.4 為免生疑，出讓股權一，出讓股權二和出讓股權三必須於成交日同時進行成交。

4. 代價，支付方法及厘定基礎

- 4.1 出讓股權的轉讓代價總數為港幣 180,000,000 元，並須按下述方式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a) 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或之前，以現金或本票支付港幣 20,000,000 的不可退換訂金；及
- (b) 於成交日以現金或本票支付港幣 160,000,000。取決於達成本協議第 2.1 條的先決條件，雙方現擬定成交日為 2021 年 11 月 19 日或之前。
- 4.2 轉讓代價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目標集團一和目標集團二的資產淨值和其股東貸款的總數而厘定並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公允市值擬備的目標集團一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持有的電動汽車的估值而調整。根據有關評估，目標集團一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調整后的淨負債為港幣 7,828,000。而目標集團二的資產淨值為港幣 10,509,000。

5. 成交

5.1 成交日

在完成第 2.1 條所提述的所有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本協議的成交將於成交日的上午 10:00 在買方的香港辦事處進行或其他由本協議各方以書面方式互相同意的時間或地方進行(在任何情況下，時間方為重要)。

5.2 賣方的責任

在成交時，賣方應：

(a) 向買方交付：

- (i) 出讓股權一和出讓股權二的股票證書的正本和就出讓股權一和出讓股權二由賣方正式簽署和有效的股份轉讓文書(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買賣票據(Bought and Sold Notes)，該等文件以買方及／或買方所指定的代名人為受益人，或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交付方式所需的文件；
- (ii) 出讓股權三的轉讓文件；
- (iii) 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的公司成立證書、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如有)、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組織細則及其不時修訂本及所有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已更新至成交日的公司簿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登記冊、董事登記冊、押記登記冊、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股東會議記錄)、業權契據、記錄、申報表、批文、通訊、賬簿、賬目、公司印章及鋼印及其他資料及／或文件或按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交付有關文件資料正本(如適用)及由有關公司一名董事簽署的認證副本；
- (iii) 賣方董事會批准本協議，《稅款補償契據》及《股東貸款轉讓契約》的內容及其簽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代表賣方簽署本協議，《稅款補償契據》及《股東貸款轉讓契約》及（如適用者）蓋章的有效董事會決議的認證副本，且其內容和格式為買方所接受；
- (iv) 由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所有現任董事妥當簽署及蓋章的辭職函；該辭職函必須按照買方滿意的格式和實質內容，並須載明該等人士對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並無任何性質的索賠；
- (v) 由目標公司一一份致英屬維爾京群島代理人的信函，要求更換目標公司一的授權人及聯絡人；
- (vi) 一份致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開戶銀行之函件以促使該等銀行撤銷所有現行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對其銀行戶口之授權，及授權買方所指定的人仕操作該等銀行戶口，以及經填妥、妥當簽署及蓋章的有關銀行表格以更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對其銀行戶口之有關授權；

- (vii) 一份就載於第**5.2(b)**條的事宜召開及經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董事簽署確認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認證副本；
 - (viii) 其他為給予出讓股權良好產權及使買方能夠成為出讓股權持有人而必須持有的其他文件；
 - (ix) 由賣方妥當簽署的《稅款補償契據》；
 - (x) 由賣方妥當簽署的《股東貸款轉讓契約》；
 - (xi) 由賣方簽署的確認函確認於成交日，各集團公司的股份及資產沒有產權負擔；及
 - (xii) 其他買方合理要求的文件。
- (b) 賣方應就以下事項促使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舉行董事會會議並由其全體董事簽署確認：
- (i) 目標公司一董事會批准由賣方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出讓股權一，並批准買方(或其代名人)註冊登記成為有關出讓股權一的持有人，以及向買方(或其代名人)簽發出讓股權一的新股票證書；
 - (ii) 目標公司二董事會批准由賣方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出讓股權二，並批准買方(或其代名人)註冊登記成為有關出讓股權二的持有人，以及向買方(或其代名人)簽發出讓股權二的新股票證書；
 - (iii) 批准買方提名的人士擔任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董事，該等人士的委任於成交日生效；
 - (iv) 批准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所有現任公司董事的辭職，該等人士的請辭於成交日馬上生效；及
 - (v) 授權買方指定的人士操作該等銀行戶口。

5.3 買方的責任

受限於賣方、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香港公司，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完成第**5.2**條下的責任後，在成交時買方應向賣方交付：

- (a) 就出讓股權一和出讓股權二由買方正式簽署和有效的股份轉讓文書及買賣票據；
- (b) 就出讓股權三的轉讓文書；
- (c) 按本協議第**4.1**條支付轉讓代價；

- (d) 由買方妥當簽署的《稅款補償契據》；
- (e) 由買方妥當簽署的《股東貸款轉讓契約》及
- (f) 一份就載於第 5.3 條的事宜召開及經買方董事簽署確認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認證副本。

5.4 未能成交

若買賣任何一方(以下簡稱「違約方」)由於任何理由未遵守第5.2條或第5.3條中的任何規定，本協議另一方可(但不影響其在法律下及根據本協議可得的其他任何權利和補償)：

- (a) 延緩成交至另一工作天；該成交日須為原定成交日後的14日之內，而本第5條的條款將適用於該被延緩之成交；或
- (b) 如可行的話，繼續進行成交；惟此項並不妨礙或影響該協議方就違約方未能完成其根據本協議之責任之部份之追究權利；或
- (c) 終止本協議，且無義務完成出讓股權的買賣，而違約方需要賠償該協議方因此而遭受或招致的一切合理的經濟損失。如違約方為買方，賣方將沒收買方按本協議第2.1條支付的港幣20,000,000的訂金，作為違約金，並保留追討進一步損失的權利。

5.5 儘管第5.4條的規定，如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的任何規定，另一方均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性命令，強制執行本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

5.6 儘管已成交，本協議中提及尚待履行之條款應繼續完全有效。

6. 成交前集團公司業務運作安排

賣方承諾促使集團公司於簽訂本協議後至成交日期間：

- (a) 確保集團公司的業務正常進行並不會作出任何對集團存有重大影響的事情、行為、行動。集團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維護各自的商譽，鼓勵其客戶及供應商如常進行業務來往，並且不會做出任何可能損害集團公司商譽的行為。
- (b) 除非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集團公司不會簽訂任何超出其正常業務範圍的協議或承諾。尤其須注意(但不限制上述各項)，除在本協議中所包含的各項交易、或本協議條款要求、或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外，集團公司均不得採取下列行動：
 - (i) 修改集團公司章程或者任何其他建立、證明或與集團公司章程或業務運作有關的文件或協議；或
 - (ii) 更改其業務的性質及範圍；或除因配合立法的改動而必須採取

的行動外，不按照其業務和貿易政策以及透露買方的一貫運作程式管理業務；或

- (iii) 作出對集團公司存有影響的事情、行為和行動或簽訂任何正常業務運作以外的協議，或者批准任何行動使得另一公司成為其子公司或子公司承擔；或
- (iv) 出售、轉讓、出租、許可、出讓或處置出售任何業務、財產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或
- (v) 發行、分配或同意發行或分配任何股份、股本、任何可換股股份或股本的證券、認股權證、任何貸款股、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該等股份、股本、證券或貸款股的認購權或權利；或
- (vi) 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勞動或顧問合同，或對任何僱員或顧問的聘用條件作出任何修改，但根據本協議的規定並已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的情况除外；或
- (vii) 對目前支付給各董事的費用或傭金作出變更，或訂立或更改董事的服務合同，但根據本協議的規定並已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的情况除外；或
- (viii) 給予任何貸款或信貸予第三方或給予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訂立類似責任的安排；或
- (ix) 設定或發出任何債券、按揭、抵押或其他擔保，或增加任何據此可取得貸款額；或
- (x) 購買或出售任何法人團體或信託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券、按揭、貸款股或抵押（或其任何權益）；或
- (xi) 借貸或修訂任何借貸或貸款文件之條文或貸款安排；或
- (xii) 購買、出租、收購任何房地產或其權益、取得其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房地產或其權益、收購任何的資產或作出任何資本承諾；或
- (xiii) 訂立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財務協議、招致類似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產的租賃、分期付款或賒購協議）或對任何該等協議的變更、提款或預繳款項，但根據本協議的規定及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的情况除外，而集團公司亦可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向公司的往來銀行借貸；或
- (xiv) 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或給予重大承諾、支付任何管理費或其他費用，而該等合同、承諾或費用並非按公平條件在正常和適當的經營過程中訂立、作出或支付的，但根據本協議的規定或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的情况除外；或
- (xv) 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合資經營、合夥經營或利潤分配協議，但根據本協議的規定或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的情况除外；或

- (xvi) 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但不包括通過分拆出售任何出售的業務所涉及的非現金股息)；或
- (xvii) 允許發出任何對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就此段而言，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對集團在其財務、業務、資產、業務前景等各方面有嚴重損失或潛伏的損失(日常業務而產生的虧損除外)；或
- (xviii) 購買或贖回集團公司股份或提供財政資助該等購買或贖回；或
- (xix) 就任何重大的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訴仲或任何重大的責任、申索、法律行動、要求或爭議作出妥協、和解、免除、撤銷或了結或放棄權利追討關於上述事宜。

7. 聲明、保證和承諾

- 7.1 賣方特此向買方保證和承諾，除已披露外，載於第7條及附表2的各項保證均為全面正確及真實(即使已經成交，本條的規定仍繼續全面有效)，以及承認買方在訂立本協議時是以此等保證為依據，買方並且有權視它們為本協議的條件。
- 7.2 在附表2每一段列明的保證均是分別和獨立的。除有明文規定外，不得因參照本協議或附件任何其他各段的規定或內容而受到限制。
- 7.3 賣方在成交之前不得(除為實施本協議可能需要的情況外)作出，亦不會容許作出任何行為或遺漏令任何保證在重大方面變成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 7.4 賣方特此向買方保證、陳述和承諾，於協議日期及成交日：
 - (a) 賣方是完全有所需的能力、批准、准許、許可或同意簽訂本協議、《稅款補償契據》、《股東貸款轉讓契約》及履行上述各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職責；而本協議一經簽訂後將按其條款對賣方構成法律約束力；及
 - (b) 賣方簽訂並履行本協議、《稅款補償契據》、《股東貸款轉讓契約》或行使有關協議、契據項下的權利都不會 (i) 與任何必須遵守的法律、條件和其他任何命令產生抵觸；(ii) 與任何賣方的組織章程產生抵觸；(iii) 與任何賣方作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協議和文件產生抵觸；及 (iv) 也不會與對賣方或其任何財產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和文件產生抵觸。
- 7.5 買方同意並承認其根據本身的判斷及完成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滿意其結果後而訂立本協議，而沒有依賴並排除賣方或其代表或代理人任何性質的任何陳述、保證、條件、承諾或其他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和承諾或法律暗示的聲明、保證和承諾而訂立本協議。

8. 資料的取得及保密

- 8.1 自本協議簽署日期起，賣方將會按照或促使他人按照買方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給予及安排給予買方及/或其授權的專業顧問查閱集團公司的所有相關簿冊、所有權契據、紀錄和賬目的權利，並且批准或促使他人批准複印任何此等簿冊、契據、紀錄和賬目的副本。集團公司的董事和僱員亦獲指示，在合理時間內向上述人士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所有上述資料及解釋。

- 8.2 本協議各方同意，本協議所有條款、從本協議各方所獲得的全部資訊均屬保密資料。不得將此類資料、有關資料之存在性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如有關披露為法律所要求、或為履行聯交所、其它證券市場所要求的義務與責任時、或披露予一方之專業顧問、貸款銀行、控股股東則除外。
- 8.3 本協議各方同意，不將保密資料用於下述情況以外的任何目的：(a)法律所要求；(b)本協議有明確規定；或(c)任何就本協議所遭至之訴訟；惟在這種情況下，也應嚴格按照有關訴訟合適的司法領域的法庭的規章使用保密資料。
- 8.4 本條款對本協議各方的責任不適用於以下資料：(a)披露當時公眾已獲悉的資料；(b)本協議某一方在無違反本協議的情況下，單獨或從第三方獲得的信息。此外，本條款不應妨礙或減短法律所認可的使用保密資料的期限限制。

9. 通知

- 9.1 本協議任何一方需給予對方的任何通知，如以專人派遞或以預付郵費的掛號信派送至收件方下列位址(或收件方向發件方事先發出5天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電傳或傳真發送至收件方下列的電傳或傳真號碼後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

如發給買方：

地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01室
收件人：張瑜文

如發給賣方：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7-08室
傳真號碼：(852) 2123 8402
收件人：董事局

- 9.2 以專人派遞的通知在交付後將被視為已經送達。以傳真送達的通知，在發送後將被視為已經送達。如以預付郵費的掛號信送達的通知，在寄發後48小時(如寄往海外，則在5天後)亦將被視為已經送達。在證明送達時，只需證明有關通知已經適當地寫上地址、交付或寄發(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10.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 10.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解釋。
- 10.2 本協議各方在此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庭對本協議所引起或與本協議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爭議具有唯一的、排他的管轄權，但本協議可於任何有權力的司法管轄法庭執行。

11. 一般規定

- 11.1 本協議(連同本協議所指的任何文件)構成本協議各方的全部協議。本協議應當取代任何對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前所作的意圖、表示和理解。各方特此

明確聲明，本協議的任何變更須以書面作出方為有效。

- 11.2 本協議各方應各自承擔其就磋商、草擬或完成本協議和本協議所預期的一切事宜所產生或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 11.3 本協議的規定包括本協議所載的保證和承諾，只要在成交時仍未完全履行，此等規定在成交後仍然全面有效。
- 11.4 本協議給與各方的違約補償(包括違反任何保證的補償)均累加於雙方現時所有其他權利和索償的權利，兩者並不互相排斥或抵消。任何一方對其他任何一方給予寬容或暫停行使有關權利，本協議授予該方之權利將不會因此被削減或限制。若任何一方對其他任何一方之違約行為行使放棄權，將不被視作從此對違約方之違約行為放棄追索權。
- 11.5 協議各方須作出及簽署或確保作出及簽署所有為執行本協議的條款所需的進一步行動、行為、事項和文件，以使本協議所預期之交易得以完全履行。
- 11.6 任何本協議的條款被任何法庭或審裁處或有權作司法管轄的地方宣判為無效、不合法或無強制，該等條款即在適用的法律容許下，從本協議中刪除，並不應影響本協議其他任何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強制，其他條款仍然繼續有效。
- 11.7 本協議應對協議各方的繼承者和受讓人具約束力及效力，但若沒有其他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其於本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
- 11.8 本協議可以以任何數目的副本簽署，全部副本一起構成一個及同樣的協議，任何協議方可以通過簽署副本而簽署本協議。
- 11.9 本協議方之外的任何人均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強制執行本協議之任何條款或享受其利益的任何權利。

【以下無正文】

本協議於首頁書明的日期簽訂，以資證明。

由 張瑜文 代表
TRIUMPH SYSTEM INCORPORATED
簽署
見證人：

)
)
)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Zhang Yuchen'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at the end.

由 張金兵 代表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見證人：

)
)
)
)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Zhang Jinbing'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at the end.